

##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法理學(上)	高文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四年 A 班	2	2
	英文：Legal Theory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一、法的歷史演進。 二、法的概念 三、法的解釋與適用					
實施方法	x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 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隨堂講義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<p>法理學的內容包括法律哲學、法的歷史學、以及法理論，或可稱為法的基礎科學。目的在於瞭解什麼是法律，法的概念為何，法的結構分析等。本學期之重點著重在西洋法律思想史，由古代的西臘哲學開始，分別說明當時對法的看法，尤其是西臘三哲人的法律思想。繼而說明中世紀時，在神學影響下，自然法如何形成。此部份以奧古斯督、聖湯瑪斯為中心。近代以來，將法與國家結合在一起，形成法律與國家哲學，最具貢獻者，首推霍布斯。同時期的歐洲，處於文藝復興的理性支配時代，名家輩出，值得介紹者，尚有格勞秀斯、馬基維里、蒲芬道夫等。德國觀念論亦是不容忽略的另一個重點。康德、黑格爾、菲希特之法律思想，影響德國，乃至歐洲法制至深，而我國又為德國法制之繼受國，因而必須對之有基本之認識。最後乃二十世紀上半葉德國之法律思潮，於法哲學界最具影響力者，厥為斯密特、凱爾生與賴特布魯三人。上個世紀七、八十年代，具有代表性的兩個人物：哈伯瑪斯與魯曼，對其理論也一併介紹。</p> <p>第二部份則探討法的基本概念，著重在法的結構分析，以及法的解釋與適用。此部份涉及一般法理論及法學方法論，目的不在明其所以，查其所由，而是在實際的實踐與應用。</p>						
說明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li> <li>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li> </ol>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謝祖松主任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